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7月24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非委員的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年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苗學禮先生

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淑兒女士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劉嘉寧先生

破產管理署政務專員  
羅德賢女士

署理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財務)  
鄭聚榮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項目II

顧問  
Hugh DICKSON 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John TOOHEY 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莊日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8  
黃天佑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新任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面**

主席歡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介紹其政策範疇之下的優先工作。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樂於藉此機會與議員會面，以聽取他們在金融服務及公共財政政策方面的意見。在金融服務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當局的目標是透過提供適當的經濟及法治環境，建立公開、公平及有效率的市場，以維持及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在此方面的優先工作包括：

- (a) 為加強保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及銀行存戶而採取相應措施，以減少金融機構失責的風險；
- (b) 改善現行的上市架構及程序，以確保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作出有效的制衡，以及減少首次上市的費用；及
- (c) 透過修訂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制度。

3. 至於公共財政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財政司司長在其2002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為公共財政訂下三個目標，就是在2006至07年度達到 ——

- (a) 恢復綜合帳目收支平衡；
- (b) 恢復經營帳目收支平衡；及
- (c) 將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控制在本地生產總值的20%或以下。

為協助財政司司長制訂2003至04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在未來數個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會就不同政策範疇在該年內的資源分配事宜，與各政策局局長進行討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會編纂有關公共財政的資料，以便財政司司長在2002年年底就預算案與立法會議員進行諮詢工作。

#### 與委員進行討論

#### *振興經濟*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胡經昌議員有關其政策範疇下的振興經濟措施的提問時表示，他的首要工作是製造有利高質素公司在本港上市的市場環境，以及加強金融市場的深度及廣度和促進新產品及服務的發展。他並表示，雖然香港的經濟能否穩健發展，現時在很大程

度上視乎美國的經濟情況，但他會專注於確立香港的地區卓越金融中心地位的工作。

5. 李家祥議員對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計劃採取的整體方向表示支持。他認為，開拓在內地發展的機會及減低本港的營商成本，對振興香港的經濟十分重要。他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供進一步的詳細資料，說明將會採取何等具體措施，以落實他所制訂的政策方向及目標。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他會致力吸引資金及投資流入本港。他會透過加強本港的企業管治制度達到有關的目標。由於香港鄰近內地，在地點上佔有優勢，可吸引內地及外國公司在本港設立總辦事處，為其在內地的業務發展提供支援。此外，香港亦必須確立作為內地企業融資最佳地點的地位。他亦會進一步發展本港的債券市場，以刺激投資者的投資意欲。至於在減低營商成本方面，其中一項新措施是精簡上市程序，以降低公司申請在本港上市的成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承諾，該局會在制訂在更多具體計劃後，向議員介紹該等計劃，並徵詢他們的意見及進一步的建議。

7. 陳智思議員及胡經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協助香港銀行業及保險業在內地市場把握新的商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內地開放市場，他瞭解到銀行業及保險業面對重重的困難和挑戰。他希望有機會親自到訪內地，與有關當局聯絡，研究如何能令香港的公司開拓內地的新商機方面處於較佳位置。

#### *改善上市架構及程序的措施*

8. 胡經昌議員問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改革上市架構及程序方面有何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港交所的意見後，他認為上市委員會應繼續隸屬港交所，並由獨立的成員組成。此外，主板及創業板的上市委員會將會合併為一個委員會，市場用家可作出較廣泛的參與。為精簡上市程序，港交所的高級人員將主領審批申請的工作。港交所會委任資深的海外專家管理上市及審裁的程序。當局希望，在實施此等措施後，可吸引更多外國公司在本港上市，繼而增加本港的資金流量，以及鞏固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他將會聯同證監會主席及港交所行政總裁，在會後舉行記者招待會，向傳媒公布此等措施的細節。

9.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把上市委員會設於港交所之下的安排是否恰當。他特別提到，港交所本身為一間上市公司，由證監會規管上市公司或會更恰當及有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當局曾就此問題與證監會及港交所作出適當的諮詢。就對上市公司進行前綫監管的工作而言，由於港交所是直接接觸市場用家及從業員的前綫實體，似乎會較證監會適合。關於委任上市委員會成員的透明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上市委員會成員的所有提名均會經一個由證監會及港交所共同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審核及批准。由於證監會仍會對上市委員會擔當監察角色，此安排可提供足夠的制衡，確保香港有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兩年內檢討上市委員會的架構，如發現上市委員會應由證監會管轄，便會因應有關情況採取適當的措施。

10. 至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否招攬其親信擔任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澄清，由於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完全由港交所及證監會共同成立的提名委員會決定，他並不符合資格提名或委任上市委員會的成員。

#### *加強企業管治制度的措施*

11. 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小投資者在現行的企業管治制度下並無足夠的保障。他們詢問，有何措施可改善此方面的情況，以及當局計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加強本港的企業管治制度。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本港可從美國大企業近日的醜聞汲取寶貴的教訓。根據標準普爾最近發表的一份報告，在全球的企業管治制度當中，香港的制度被評為達致高水平。本港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被視為相當嚴謹的制度。舉例而言，香港的會計標準不容許特別用途企業的安排。儘管標準普爾對香港作出正面的評價，政府當局及相關規管當局仍齊心協力，加強本港的企業管治制度。港交所曾發表一份諮詢文件，載有多項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以進一步加強本港的企業管治。此外，一個“雙重呈報”的制度亦會設立。根據該制度，公司須同時向港交所及證監會呈交上市申請及向公眾披露的業務資料。此外，加上其他立法措施和證監會及港交所的規管工作，整個規管制度將會有所加強，小股東的利益亦可獲得較大的保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劉議員的要求，答允向委員提供該份標準普爾報告的複本。

(會後補註:題為“香港企業管治”的標準普爾報告已隨2002年9月13日的立法會CB(1)2513/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有關證券經紀業的問題

13. 胡經昌議員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最低股票經紀佣金的規則發表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他個人認為應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的規則。對於部分業界人士認為取消有關規則會導致所有中小型經紀行被大公司淘汰的看法，他並不同意。他留意到，很多從事網上交易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實際上已低於現行最低股票經紀佣金規則所定的佣金。這個做法並沒有嚴重影響規模較小的經紀行的業務。他相信，很多投資者仍喜歡徵詢傳統經紀代理人的專業意見。儘管如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察悉胡議員的建議，即應按成交量採用多層佣金率，而非完全取消最低佣金的規則。

14. 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經紀行須遵守證監會制定的多項嚴格規則及規例限制，很多小規模經紀行的經營空間受到窒礙。雖然他瞭解到嚴格監管經紀代理對保障投資者至為重要，但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採取一些彈性措施，使小規模的經紀行有經營的空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他會密切留意陳議員的關注，以及確保此方面的安排能取得平衡。

#### 公共財政的安排及監控

15. 何俊仁議員提及財政司司長決定就竹篙灣鐵路線工程計劃，免除政府可獲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發給的7億9,800萬元股息，藉以向地鐵公司提供進行竹篙灣鐵路線工程計劃的財務資助。他表示，因應此事件，議員關注到財政司司長在管理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政府投資所得收入方面，其權力的範圍及程度。議員亦關注到，當局有否設立妥善的機制，以確保財政司司長行使此等權力時，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作出適當的交代。關於財政司司長不會就免除股息一事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供討論及檢討的決定，他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該決定是否恰當提出意見。何議員補充，根據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是次詮釋《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8(1)(a)條的做法是將法定詮釋推至極限。此外，議員期望政府當局採取更合作的態度。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財政司司長獲賦權在考慮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放棄、免除或寬免政府所提出的或由他

人代政府提出的申索。財政司司長行使其權力免除有關股息的決定，既合法亦完全符合公眾利益的考慮。他認為，根據現行的立法架構，財務委員會有足夠權力監察公共開支。然而，他向委員保證，對於需否檢討管理公共財政的法律架構，以配合香港現時需要的問題，政府當局持開放的態度。

17. 吳亮星議員問及制訂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程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立法會秘書處的秘書長曾於2002年7月22日致函財政司司長，轉達議員對此課題表達的關注。他承諾，政府當局會在2002年8月底前，就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諮詢及介紹工作，向議員提交時間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與立法會議員舉行諮詢會，以徵詢議員對預算案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吳議員就諮詢時間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有關諮詢會大概會在2002年10月／11月左右進行。

#### *避免利益衝突*

18. 劉慧卿議員提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個人履歷簡介(於會議席上提交)，該簡介摘錄自政府當局於2002年6月24日發出的新聞稿。她並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商界有多年的工作經驗，與本港多位知名企業家及商界鉅子保持密切關係。就此，劉議員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何計劃，使立法會議員及市民信服他在維持他個人關係網絡的同時，會為香港的整體利益而秉公履行其職務。她亦表示，當局必須披露主要官員所申報的利益，藉此向公眾保證官員在履行公職時不會存在利益衝突。她表示，雖然她明白政府當局將會在2002年8月初把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詳細資料連同其他主要官員的資料一併公布，但對於當局未能在是次會議提供此等資料，以便進行討論，她感到失望。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他來自商界，但他只是一名僱員，而並非有個人商業利益的企業家。由於他曾在金融業工作多年，建立當中包括商界高層人士的龐大關係網絡，亦不足為奇。然而，這並不意味着該等關係會導致出現利益衝突。事實上，除了這方面的關係網絡外，他亦希望與普羅大眾有廣泛的接觸，使他能聽取各方的意見，有助他制訂政策，為香港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务。他亦藉此機會澄清，他與電訊盈科李澤楷先生的接觸純屬公事性質。由於他離任電訊盈科，因而須移交他以往負責的工作，以履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一職。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他會竭盡所能，在履行職務時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他已向政府當局申報其個人利益，而有關詳情稍後亦會向市民公布。議員在此方面若有任何問題，他樂於作出解釋。

21. 劉慧卿議員質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正式履任後，政府當局為何須在一個月後才公布他申報的利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在當局公布他獲委任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之前，他一直沒有時間處理個人的財務事宜。因此，在履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一職前，他未能一早備妥所需的各項安排。

22. 劉慧卿議員質疑，他是否獲得優待，因而可迅速放棄其加拿大國籍，以便他接受委任為主要官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此回應時表示，由於他以前沒有類似的經驗可作比較，故此他不能肯定有關程序有否加快。

23. 主席多謝政府當局代表出席會議。

## II 《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顧問研究》

立法會CB(1)2152/01-02(06)號文件 —— 資料文件及隨附的《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顧問研究》報告書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擬備《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顧問研究報告書》(下稱“顧問研究”)的背景及當中的主要建議。顧問研究專責檢討破產管理署現時在處理破產及清盤個案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並研究該署日後應擔當的角色，以及須如何改變現行的運作方式。

25. 顧問Hugh DICKSON先生利用投影片向委員介紹就破產管理署的角色進行的檢討。(資料簡介在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並在會後隨2002年7月25日的立法會CB(1)2349/01-02號文件發出。)

### 與委員進行討論

#### *清盤程序所致費用的管理工作*

26. 李家祥議員表示，儘管破產管理署的顧問檢討早應推出，由於現時經濟不景，清盤及破產的個案持續上升，



有關檢討的推出時間仍算合時。李議員留意到，當局向私營清盤從業員發放清盤人費用的程序冗長累贅。在很多個案當中，法院及破產管理署在費用管理的事宜上欠缺默契，以致私營清盤從業員，特別是外國的私營清盤從業員，不願接辦涉及香港公司的個案。他關注到，雖然清盤個案持續有所增加，當局並沒有為訟費評定提供指導原則或要求他們作出服務承諾，以加快發放清盤費用予私營清盤從業員。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改善此情況。

27.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他瞭解到，正如李議員所描述，發放清盤費用的程序相當冗長，但他理解，核准清盤費用並非裁判法院的專業範疇。因此，他認為當局應賦予破產管理署更大權力，以管理清盤費用。

28. Hugh DICKSON先生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顯示，類似破產管理署般涉及管理清盤費用的機構少之又少。有關費用通常會由債權人核准，並在遇到困難時才會要求法院作出判定。英國訂有一套核准費用予清盤從業員的指導原則。該等原則已併入一套清盤從業員須遵守的工作指引。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據她從清盤人理解，由於發放清盤費用的程序須經裁判法院批核，因此需要較長時間。政府當局在評估公眾對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前，對於破產管理署就清盤個案的費用監管責任，並無採取任何立場。關於就發放清盤費用的工作制訂服務承諾的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此事不屬政府當局的職權範圍。然而，她會向司法機構政務長轉達李議員的關注，研究如何可以改善有關的情況。

#### *有關外判及人手的問題*

30. 胡經昌議員察悉，雖然破產的個案目前不斷上升，但隨着經濟好轉，破產的個案日後便會相應減少。他詢問，破產管理署的人手資源如何能因應個案數量的改變作出調整。

31. Hugh DICKSON先生表示，雖然本港的個人破產個案近年大幅上升，此情況事實上是一個全球趨勢。至於破產管理署應如何按個案數量的波動而調節其人手資源，Hugh DICKSON先生表示，破產管理署可透過向私營清盤從業員外判破產個案，從而靈活地因應情況調節人手。在破產管理署的資源已全面動用後把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可避免個案積壓的情況出現。倘若該等個案的數目減少，破產管理署只需停止外判，並自行處理破產

個案即可。因此，顧問研究建議提出立法修訂，容許破產管理署外判破產個案，同時就清盤個案繼續採用現有的外判計劃。

32. 李家祥議員問及每宗清盤個案的平均費用。署理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財務)就此回應時答稱，破產管理署在外判部分清盤個案方面有很大的節省。最近於2002年2月25日進行的一次投標工作，每宗個案的平均費用為13,384元，而在2001年4月27日的上一次投標，每宗個案的平均費用為16,606元，比較之下，金額已大幅減少。有關個案若由破產管理署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費用將約為36,000元。李議員表示，就外判的清盤個案而言，每宗個案的平均費用均較原先估計者為低，而成功投得個案的私營清盤從業員須在一年內完成每宗個案的清盤程序。因此，合資格私營清盤從業員，當中包括合資格的會計師及律師，將來會面對更艱鉅的挑戰及承受更大的壓力。

33.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雖然支持當局以外判作為應付個案數量變化方法的原則，但他關注到，部分私營清盤從業員沒有向債權人及有關的市民提供“簡單方便”的服務。這些從業員很多時會認為自己只是向法院負責。就此，破產管理署在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表現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並且應獲賦予這方面的權力。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破產管理署一直盡量積極擔任債權人、市民及私營清盤從業員之間的調停者的角色，並會繼續此方面的工作。他察悉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即在外判清盤個案時，獲委任的清盤人應恪守若干形式的服務承諾及責任，以確保向債權人及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 *須進一步調查的清盤個案*

34. 何俊仁議員表示，破產管理署應加強執法，以確保申請清盤或破產的人士真正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並防止此等人士利用法律或制度上的漏洞。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於起訴在清盤／破產程序中捏造資料的人士會絕不遲疑。關於涉嫌向破產管理署或清盤人提供捏造資料的人士，雖然破產管理署或許會因為部分個案的證據不足而不能成功就所有個案進行起訴，破產管理署會進行所需的調查。

36. 何俊仁議員察悉，過去5年，清盤及破產的個案數量有大幅增加。他關注到，破產管理署有否足夠的資源履行其執法的職務。他並就此情況詢問，當局有否破產管理署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以及在進行調查工作後為債權人成功討回欠款的個案比率的統計數字。

37.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答稱，相關法例訂明，如債權人報稱正被清盤的公司或許捏造資料，或涉嫌未有申報資產，獲委任的清盤人有責任調查有關的公司。獲委任的清盤人須在進行調查後向相關的債權人提供滿意的解釋。關於何議員要求取得的統計數字，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雖然當局備有成功進行起訴個案的統計數字，卻不能即時提供其他方面的統計數字，例如證據不足的該等個案。

*日後的工作計劃*

38. 李家祥議員察悉，顧問研究內載有多項改革破產管理署的建議，部分建議十分複雜，並須進行立法修訂。他認為，在多項改革建議中，當務之急是簡化清盤程序。他詢問政府當局這方面的時間表。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答稱，當局會在公眾諮詢得出結果後制訂推行改革建議的確實時間表。

政府當局

39. 劉慧卿議員問及當局在完成諮詢後的日子後工作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答稱，諮詢期會至2002年8月為止。政府當局預計可在2002年年底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破產管理署日後角色的建議。

40. 主席多謝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 **I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1月26日